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洪海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思凱

抗 告 人 薛名芬

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7年度司票字第110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5年7月6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7萬元，未載到期日。詎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經提示，尚有票款本金293萬元未獲清償。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

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裁定）。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皆有如期向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公司）清償票款，並且與中租公司協商清償事宜，惟抗告人欠款金額與相對人主張293萬元尚有不同。詎協商尚未抵定，抗告人竟收到中租公司之存證信函與原裁定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且已屆到期日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仍未清償之票款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；又抗告人主張其等已陸續清償票款且已進行協商等語，核屬對實體事項之抗辯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前揭所陳之主張，應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院自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抗告人聲請就原裁定為停止執行云云，然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，須待抗告人提起本案確認訴訟，且相對人業已聲請強制執行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本件僅係許可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程序，抗告人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，本院亦無從予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子 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律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02 書 記 官 簡 吟 倫